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歐季曦
電話：02-7736-6129
電子信箱：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2504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北區、簡章中區、簡章南區、111年5月18日ELTA計畫說明會簡報

(A09000000E_1112504913_senddoc1_Attach1.jpg、

A09000000E_1112504913_senddoc1_Attach2.png、

A09000000E_1112504913_senddoc1_Attach3.jpg、

A09000000E_1112504913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請貴校協助向外籍學生宣導招募ELTA教學助理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10年起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並增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ELTA)，自111年4月1日起開始對外招募。
- 二、上開計畫對象為於臺灣就讀大專院校具備一定英語溝通能力(CEFR等級B2以上)之外籍學生(含學位生及華語生)，建請貴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及華語文專責單位)於111年10月間召開說明會積極宣傳、推廣，並鼓勵符合資

格之外籍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有關各校辦理情形，本部將考量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執行績效。

三、本案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報名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en/elta/web/home>。本案倘有疑義，請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小姐，電話：02-7736-7770，電子信箱：e-j414@mail.k12ea.gov.tw。

四、檢送北、中、南三區相關簡章及簡報資料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